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珠知处字〔2021〕10号

请求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被请求人：珠海天珠国际影印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九路2号厂房二（佳信科技大厦）二栋二楼A区。

法定代表人：黄泉永。

案由：200810218032.3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被请求人珠海天珠国际影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销售的商标名称为“格十格”“杰恩特”系列易加粉碳粉盒产品，涉嫌侵犯其专利号为ZL200810218032.3，名称为“一种处理盒”的发明专利权，2021年8月18日赴我局请求立案处理。我局于8月19日立案，8月20日派执法人员赴被请求人住所进行勘验调查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场制作了调查笔录。被请求人于9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辩。我局于10月9日组织了开庭，主持行政调解。11月2日，我局在工商大厦14楼审理室进行了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诉称：请求人于2008年12月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处理盒”，号码为“200810218032.3”的发明专利，2012年6月6日获得授权，目前的法律状态为合法有效。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一款墨盒产品，侵犯了专利权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200810218032.3的专利权，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的行为违反了专利法第十一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能使用其拥有的发明专利”的规定。请求本局查明事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正式立案后，我局于2021年8月20日赴被请求人住所进行勘验调查，现场执法人员制作了调查笔录。

被请求人于2021年9月9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辩。被请求人答辩称其公司尚在筹建阶段，未开展实际经营行为，不存在制造、销售相关产品行为。

2021年10月9日，11月2日，我局组织了两次开庭审理，主持双方当事人相互质证、辩论。请求人提供的第一组证据：民事判决书（(2020)闽01民初2145号），属于类似相关产品判决，跟本案无直接关联性，因此我局不采纳；第二组证据：专利侵权分析表，系请求人主观分析，可作为初步立案证据，不作为行政裁决依据；第三和第六组证据分别是请求人和被请求人身份信息和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经与原件比对一致，予以采纳；第四组证据：专利证书复印件及专

利登记簿副本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实核对后，该专利权的法律状态在有效期内，专利权人与请求人一致，我局予以采信；第五组证据：购买被请求人相关产品的相关公证材料，根据现行证据规则，予以采信。被请求人答辩时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公司环境测评审查表等证据材料，该证据仅能证明被请求人无纳税记录和公司报审环境评测的事实，不足以证明其无实际经营行为，本局不采纳。我局现场调查笔录，有被调查人与执法人员签名，内容真实、程序合法、具备证据效力。

结合双方提交的有效证据、现场调查笔录和庭审记录，我认为被请求人存在制造、销售涉案产品行为。在本案中，请求人主张涉案专利是一种碳粉处理盒，被控侵权产品亦是一种处理碳粉处理盒，鉴于现场未取得实物证据样品，本局将请求人立案提交的公证产品与请求人的专利权权利要求进行了比对：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特征与涉案公证产品技术特征具体为：

(1) 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是：一种处理盒，包括显影单元和感光单元，感光单元包括感光元件和用于储存显影剂的储存室。所述感光单元上设置有与储存室相通的显影剂出口和与显影剂出口匹配的用以密封显影剂出口的密封盖；所述储存室内设置有助条，肋条上有凹槽；涉案公证产品的硒



鼓（处理盒）包括显影单元和感光单元。拆开后可见感光单元包括感光元件和储存室，显影剂出口是与储存室相通的，且有密封盖，储存室设置有肋条，肋条上设置有凹槽，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2）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处理盒包括位于显影单元的一端部的第一侧板，显影单元包括壳体 and 显影单元，显影单元上靠近第一侧板位置处设置有显影剂入口，显影剂入口通过密封塞密封，第一侧板对应于密封塞位置处设置有使密封塞外露的没开口：涉案公证产品的处理盒包括第一侧板、壳体和显影元件，显影元件上设置有显影剂入口、密封塞，第一侧板对应于密封塞位置处设置避开口，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3）权利要求 3 是处理盒感光单元还包括用于固定感光单元一端的第三侧板；而涉案公证产品的感光单元包括用于固定感光单元一端的第三侧板，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4）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处理盒，包括第二侧板，所述第二侧板设置于显影单元的另一端部，用于支撑显影元件；而涉案公证产品的显影单元第二侧板设置于显影单元的另一端部，用于支撑显影元件，与涉案专利技术特征相同。

综述，涉案公证产品的技术特征具备请求人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2、3 和 4 的所有技术特征，根据全面覆盖原则，涉案公证产品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专利权保护范围。

请求人公证购买的产品与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调查笔录，均证明被请求人存在制造、销售涉案产品行为。本局认为，珠海天珠国际影印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了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利权侵权行为要素。

经本局审理查明：2008年12月4日，请求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一种处理盒”发明专利，并于2012年6月6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号为200810218032.3，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应当受到保护。珠海天珠国际影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杰恩特”“格十格”等碳粉盒的技术特征落入该专利权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侵权行为要素充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作出裁决如下：

被请求人珠海天珠国际影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销售的“杰恩特”“格十格”系列碳粉盒产品落入中国发明200810218032.3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权实施要素充分。本局认为，被请求人珠海天珠国际影印科技有限公司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双方当事人可在本行政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广州



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裁决的执行。

合议组组长：郑 挺

审 理 员：权 超

审 理 员：王平梅

